附件2：

考核等级及工作津贴标准

1、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。90分以上为优秀； 75-89分为良好；60-74分为合格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考核为优秀：培养、考察、发展、转正材料填写不规范或程序不到位；谈话范围和次数过少。

3、兼职组织员考核等级及工作津贴标准如下：

优秀8000元/年，良好7000元/年，合格6000元/年。